

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x 網上付款推廣 —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本推廣**」)適用於O! ePay Plus或O! ePay Pro賬戶持有人，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本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本公司**」)所舉辦。
3. 參與本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4. 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八達通發卡條款、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網上付款服務之條款及細則、有關O! ePay Mastercard、八達通「好易畀」銀行及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轉賬服務之條款及細則、八達通App使用條款及其他由本公司於www.octopus.com.hk及/或八達通App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均適用於本推廣。
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認可夥伴**」、「**發卡組織商戶**」、「**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O! ePay賬戶**」、「**O! ePay賬戶持有人**」、「**八達通O! ePay服務**」、「**已登記八達通**」及「**儲值限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O! ePay Plus**」及「**O! ePay Pro**」均於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列出申請要求及服務功能。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網上付款交易**」乃根據八達通網上付款服務之條款及細則之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直接付款授權**」及「**指定銀行賬戶**」乃根據八達通「好易畀」銀行及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轉賬服務之條款及細則之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App**」乃根據八達通App使用條款之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O! ePay Mastercard**」及均具有O! ePay Mastercard 使用條款及細則所述之含義。

推廣詳情

6. 本推廣之推廣期(「**推廣期**」)為**2020年6月24日00時00分**(香港時間)至**2020年9月18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並受本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7. 參加本推廣:
 - 7.1 合資格申請人指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或之前從未透過指定銀行成功申請並設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或從未被暫停、終止或取消你指定銀行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 7.2 你須於推廣期內透過八達通App為你的O! ePay賬戶(「**指定O! ePay賬戶**」)向你指定的銀行賬戶成功申請並設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透過八達通App經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示完成一單合資格入賬交易(「**合資格入賬交易**」)至指定O! ePay賬戶。
 - 7.3 根據以上第7.2條成功設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後，你須於推廣期內透過八達通App使用你的指定O! ePay賬戶完成合資格交易(根據以下第8條的定義)。

當符合以上第7.1條及7.2條的要求，方為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每名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可獲取成功設立推廣禮品(根據第13.1條的定義)；當符合以上第7.3條的要求，每名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可獲取付款推廣禮品(根據第13.2條的定義)。成功設立推廣禮品及付款推廣禮品依據以下第13條的定義約束。

合資格交易

8. 根據以下第9條及10條的定義，合資格交易（「合資格交易」）指：

8.1 透過指定O! ePay賬戶扣賬及完成八達通網上付款交易，每單一交易金額為港幣\$50或以上。（「合資格八達通網上付款交易」）

8.2 透過指定O! ePay賬戶扣賬及成功增值已登記八達通，每單一增值金額為港幣\$50或以上（「八達通增值交易」）。每張已登記八達通只可於推廣期內獲取八達通增值交易優惠一次。

合資格八達通網上付款交易例子包括透過八達通App於Google Play上購買應用程式、電影、書籍或遊戲、購買港鐵月票、九巴月票或新渡輪月票、繳付政府賬單及以O! ePay Mastercard付款交易。

9. 於推廣期內，每單合資格八達通網上付款交易或八達通增值交易於每日（當日00時00分至23時59分期間）只可累計一次合資格交易。
10. 合資格交易不包括任何本公司於處理及計算本推廣之推廣禮品時已被拒絕、退回、取消或退款的交易。
11. 若於推廣期內，指定O! ePay賬戶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失效，及於推廣期內透過該被暫停、終止、取消或失效的指定O! ePay賬戶完成及/或紀錄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將不會被納入合資格入賬交易或合資格交易。
12. 合資格入賬交易及合資格交易的完成時間，對此推廣之用途而言以本公司紀錄的時間為準及為最終決定。

推廣禮品

13. 「推廣禮品」包括：

13.1 符合以上第7.1條及7.2條的要求，價值港幣\$20之獎賞（「成功設立推廣禮品」）將存入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的指定O! ePay賬戶；及

13.2 每單合資格交易可獲價值港幣\$5之獎賞，最高獎賞金額為港幣\$80（「付款推廣禮品」）（最多可就16單合資格交易獲得獎賞），而獎賞將存入指定O! ePay賬戶；

合共可獲最高港幣\$100獎賞。

14. 推廣禮品名額有限，將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並取決於合資格入賬交易的完成時間，送予首30,000名（「推廣禮品限額」）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的O! ePay賬戶。如推廣禮品限額已達上限，將不會送出推廣禮品。每名合資格O! ePay賬戶持有人只可於推廣期內獲總額最高港幣\$100獎賞一次，即成功設立推廣禮品（價值港幣\$20之獎賞）及付款推廣禮品（最高總額港幣\$80獎賞）。
15.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推廣禮品皆不可更換、轉讓、兌換或更換為現金、其他貨品或服務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幣值。

16. 推廣禮品將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禮品存入期」)存入你的指定 O! ePay 賬戶。
17. 本公司並無責任通知你有關推廣禮品的可供性或把推廣禮品存入你的指定 O! ePay 賬戶之事宜。然而，如你有開啟八達通 App 的接收推送通知功能，本公司將於推廣禮品存入你的指定 O! ePay 賬戶時，透過八達通 App 向你發出推送通知及系統訊息。
18. 每個 O! ePay 賬戶 (包括指定 O! ePay 賬戶) 最高只可累積至儲值金額上限及受制於當推廣禮品存入合資格 O! ePay 賬戶時、根據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之全年交易限額。如推廣禮品存入你的指定 O! ePay 賬戶時已達儲值金額上限及/或全年交易限額，推廣禮品將不能存入至你的指定 O! ePay 賬戶。除非只有儲值金額上限已達，而推廣禮品存入期前你的指定 O! ePay 賬戶儲值金額已減少不少於推廣禮品之金額，推廣禮品才可存入至合資格指定 O! ePay 賬戶。

沒收、歸還或收回推廣禮品

19. 根據下方情況，推廣禮品將會被自動取消，且不另作通知：
 - 19.1 視屬任何情況，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推廣禮品未能存入你的指定 O! ePay 賬戶；
 - 19.2 根據以上第 7.2 條成功設立的指定 O! ePay 賬戶及/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於推廣禮品存入時因任何原因已被暫停、終止或取消，因任何原因而失效；或
 - 19.3 除以上第 19.2 條外，於推廣禮品存入時，你的指定 O! ePay 賬戶沒有連結任何流動裝置或於相關流動裝置解除安裝八達通 App；
20. 如推廣禮品存入你的指定 O! ePay 賬戶後，就任何舞弊行為、被拒、退回而被取消獲取推廣禮品的資格，本公司擁有唯一及絕對決定權從合資格指定 O! ePay 賬戶中扣除相等於推廣禮品的金額而不作任何通知，及在任何情況下你均不可對本公司作出任何索償。

一般

21. 就本推廣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故障、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或流動裝置、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本公司概不負責。在不限制以上條文的一般性之原則下，本公司並不保證八達通 App 的可供性及就其服務受阻而附帶引起參與本推廣的影響而負責。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就本推廣對本公司作出任何索償。
22. 如就參與本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本推廣及獲取所有推廣禮品的資格。
23. 本公司保留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暫停及/或終止本推廣及本推廣的推廣禮品，及修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及無責任提前通知，並公佈於網站 www.octopus.com.hk 時即時生效。本公司對任何修訂、暫停及終止毋須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24. 本公司對於有關本推廣的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25. 除你及其他合資格的 O! ePay 賬戶持有人及八達通卡公司外，其他人士不可藉《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
26. 於進行網上購物時，務請你細閱於認可夥伴及/或發卡組織商戶於網上及/或手機平台所提供之服務或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包括 (但不限於) 付款、付運、退款程序及方針或指引。服務或產品之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任何有關商戶或供應商之產品或服務之提供、供應、質素、

可銷性、適用性或任何其他方面負上任何責任。如有任何有關該等產品或服務的查詢、或因此而引起之糾紛或投訴，客戶應按認可夥伴及/或發卡組織商戶所列明的程序及方針或指引，直接與商戶或供應商聯絡查詢。

27. 在該等條款及細則或任何有關本推廣活動的通訊、推廣或宣傳物品所載連通第三方網站或資料的連結，純粹為方便你或其他閱覽者而提供的。客戶或其他閱覽者使用該等連結時，便會離開原本載有該等連結的網站，並須受該等第三方網站所載的條款約束。至於該等第三方網站是否可供使用，八達通公司概不負責。對於任何第三方網站所載的資料或意見，八達通公司並無審核，在任何情況下，也毋須為此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28. 任何有關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或電訊或由第三方提供通訊服務的任何查詢，須向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相關第三方查詢。
29. 就以上第25、26、27及28條，任何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必須於**2020年12月5日**或之前致函本公司：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 顧客服務，或傳真致傳真號碼：2266 2211，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或電郵至：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hk向本公司提出。
30. 在不限制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的私隱政策，本公司就本推廣於系統中取得之個人資料(即你的指定O! ePay賬戶號碼及相關交易資料)，將由本公司用於(i)核實和鑑定你參與本推廣及/或領取推廣禮品，(ii)提供推廣禮品，(iii)發出通知(依據以上第17條)，及(iv)處理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本推廣之用途。
31. 若你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本推廣之相關查詢或爭議。
32. 該等用於前述與本推廣相關之用途的資料將會於**2021年5月5日**或之前銷毀。
33.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34.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